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民众镇民三工业区

项目负责人 杨恩良

联系电话 5703888

邮政编码 528411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报告日期	
填写	编号	(2003)1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一

项目名称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	民众镇		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函√)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环建 2002[65]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环建 2002[64]号 2002、8、26			
总投资概算	99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99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90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10 万元	其它	1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恒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02、10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2、12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年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达 53360 平方米, 总投资约 9960 万元, 产品 100% 外销。本建设项目包括一间表壳分厂、一间表面分厂、一间玻璃分厂以及一个手表组装车间, 该项目定员 1200 人, 预计投产后, 日均用水量约为 368 吨。其中, 表面厂用水约 64 吨 (包括洗器、表面清水清洗、纯水机清洗以及涂装喷台等 20 吨, 电镀前综合用水约 20 吨, 电镀清洗用水约 20 吨)、表壳厂用水约 5 吨, 清洗用水, 玻璃厂用水约 3 吨、员工生活用水约 300 吨, 另玻璃厂有 2 吨的循环水。该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柴油以及煤气, 年用量分别为 420 万度、24 吨、5.3 万公斤。

主要进行机械和石英手表、表壳、表盘以及手表玻璃的生产和加工, 年产量分别为 3 万只、250 万个、800 万个以及 50 万个。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本公司主要是在对表链、表盘等零部件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含有重金属离子及氰化物等危害性较大的污染物,公司领导较为重视,为了保护环境,特委托中山市恒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治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效果满意。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500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488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500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488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监测 结果		PH值	7.00	6—9	1.05	1.125	
		CODCr	61.4	90	9.21	13.5	
		悬浮物	29.9	60	4.485	9	
		六价铬	0.00	0.5	0.00	0.075	
		氰化物	0.149	0.3	22.35kg	45kg	
		铜	0.104	0.5	15.6kg	75kg	
		锌	0.338	2.0	50.7kg	0.3	
		镉	0.003	0.1	0.45kg	15kg	
		铅	0.017	1.0	2.55kg	0.15	
		镍	0.263	1.0	39.45kg	0.15	
		石油类	0.187	5.0	28.05kg	0.75	
		氨氮	4.04	10	0.606	1.5	
		总铅	0.000	1.5	0.000	0.225	
废气 监测 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厂界 噪声 监测 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意见:

1、本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管理,稳定达标排放。

通过对中山市梅华表业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名):

李强

负责人(签名):

梁志

2003年7月10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通过对中山市梅华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內办理排污申报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负责人(签名):

陈安林



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